

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

延政〔2021〕6号

延津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为保障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（兰原高速）段（延津县段）项目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建设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地块：北起延津-滑县交界处的魏邱乡红林村，南至僧固乡辉县屯村与原阳县界。涉及魏邱乡红林村、尚柳洼村；王楼镇草店村、大城村、后鲁邱村、黄寺村、姜二郎庙村、前鲁邱村、

前牛村、乔杏庄村、王楼村、吴杏庄村、新集村、徐二郎庙村、张杏庄村；司寨乡张庄村、小留固村、小仲村、郭柳洼村、尹柳洼村；文岩街道青庄村；僧固乡大佛村、东李庄村、辉县屯村、任小庄村、西史固村、西竹村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。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2021年3月3日